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号：XGXZFCG-2024-039

代理机构：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 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40200004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XZFCG-2024-039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GXZC-20240035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预算金额: 180 万元

最高限价: 18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标包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标段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包一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标段一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MAF 认证证书), 且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独立的实验室(需提供证明材料), 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提供优质服务;	35
		包二		30
		包三		25
		包四		20
		包五		20
		包六		20
标段二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3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有, 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服务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本采购项目标段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包一、包二、包四、包五、包六、标段二食品安全快检耗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一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 且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4月02日09时00分至2024年04月0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暗标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冠县振兴路 178 号

联系方式: 0635-523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聊城市湖南西路 19 号

联系方式: 0635-8760163/15006389238/18264576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苗金博

电话: 0635-8760163/15006389238

发布人: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冠县振兴路 178 号 联 系 人: 张主任 联系方式: 0635-523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聊城市湖南西路 19 号 联 系 人: 苗工/王工 联系方式: 0635-8760163/15006389238/18264576733 邮 箱: sdjxlc@126.com
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耗材项目, 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 标段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标段二: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 评标时按标包顺序进行评审,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排名均第一时, 按包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排名靠前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他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依次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每个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疑问安排	1.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前;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前, 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



		<p>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xlc@126.com。</p> <p>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p>5. 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6.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7.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10	预算金额	<p>标段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计六个包, 包一预算金额: 35 万元; 包二预算金额: 30 万元; 包三预算金额: 25 万元; 包四预算金额: 20 万元; 包五预算金额: 20 万元; 包六预算金额: 20 万元。</p> <p>标段二: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共计一个包, 预算金额: 30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出预算, 该投标按无效报价处理。</p>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还需准备不加密文件一份、PDF 文件一份备用, 当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无法解密



		<p>的, 根据代理机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送达现场或者邮件发送的形式递交。</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p> <p>3. 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代理公司。</p> <p>注: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p>
14	投标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含) 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资格文件要求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标段一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即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MAF 认证证书);</p> <p>3. 财务状况: 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或专用收据) 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或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详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9.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标段一包三无需提供, 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2) 电子标书制作, 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标处理。</p>
19	付款方式	预付款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根据具体检测任务及局检测部署需求, 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一次性付清。
2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1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80%进行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p> <p>因未交纳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户 名: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冠县分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p> <p>账 号: 1611034509020015418</p>
22	开标形式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 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开标前放弃投标的, 请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p> <p>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p>



		<p>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24	电子投标予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



		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
25	备注	<p>1. 本项目各标包不保证所有预算均全部花完，也不保证每个包均有检测任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检测工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进行付款。</p> <p>2. 严禁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尚未下达，后期项目执行中可能会存在资金延期支付等风险，请各投标人悉知。</p>
26	合同融资事项	<p>合同融资事项：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p>
27	重要说明	<p>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对相关内容检测项目进行了合格检测，如有人提出部分检测内容存在不合格现象，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后结果显示确实存在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对于上述检测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复检费、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标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49%进行计取,每包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每包不足伍仟按伍仟元计取)。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



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x1c@126.com。

2、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 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内容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 2、投标人情况表(附件);
- 3、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 5、技术文件
 - (1) 详细技术资料: 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计划等说明;
 - (2) 技术响应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 (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
 - (3) 其他优惠条款;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签署

(1)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所涉及的所有表格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公开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所含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二) 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本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材料;未按本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按要求提供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4) 未按规定报价;报价文件中未报出分项的价格;

(5)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技术指标;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7)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5)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1、参与投标的检验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具备商品检验机构资质的固定实验室，有具备充足专业知识的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具备数量充足的抽样检测设备，承担过同类检测项目，具有检测评估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其检测能力需涵盖采购方所列需求检测品种大类及检测品种小类至少 80%以上。

2、承检方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能满足特殊产品采样（无菌采样、冷藏冷冻）和抽样情况影像记录要求。承检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并配备数据录入上报汇总专门人员，能按期按质完成抽检监测任务并上报抽检监测数据。

3、承检方在进行产品抽样检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查类别、检验项目、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工作。遵照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被抽检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各类产品的检验依据和评判依据为相关的产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有关的行业标准，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不合格和问题样品数据报送，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承检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抽检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7、检验周期要求：一般样品自采样即日起 7-20 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按检验时限要求出具报告）；如有紧急需要，在确保检验结果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在 2-3 日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并及时递交甲方相关业务科室。

8、本项目各包预算总金额仅作为年度检测费用概算，并不作为中标人的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二、项目技术参数



标段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附件 1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含地域特色食品-花饽饽)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谷物粉类制品(含地域特色食品-煎饼)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α -亚麻酸含量、醇、维生素 E、角鲨烯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以 Pb 计)、苯并[a]芘	
	食用油脂	食用油	食用油脂制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制品	脂制品	品	Pb 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	



					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含地域特色食品-德州扒鸡)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以Pb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含地域特色食品-莱芜香肠)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	浓缩乳制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冲调谷物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食用菌罐头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 头	其他罐 头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 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 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 品	速冻面米 食品	速冻面 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 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面 米食品	速冻面米熟 制品(含地域 特色食品-速 冻花饽饽)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 食品	速冻调 理肉制 品	速冻调制肉 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 制水产 制品	速冻调制水 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 食品	速冻谷 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 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蔬 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 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 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 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	薯类和膨	膨化食



	膨化食品	化食品	品	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冷冻薯类	铅(以 Pb 计)
						薯泥(酱)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铅(以 Pb 计)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含地域特色食品-高粱饴)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含地域特色食品-日照绿茶、泰山女儿茶、崂山绿茶)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含地域特色食品-玫瑰花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含地域特色食品-青岛啤酒、泰山啤酒和鲜酿啤酒)	酒精度、甲醛、蔗糖转化酶活性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含地域特色食品-山楂)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于蛋类	干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



					氏菌
20	可及 焙烤咖 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 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可可制品	可可制 品	可可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2	水产制 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 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 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其他盐渍水产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氢氰酸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



					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1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Pb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1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豆干、豆腐、豆皮等(含地域特色食品-豆浆)	脲酶试验、蛋白质、脂肪、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1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1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 (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锡(以 Sn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商业无菌、



				汁类罐装食品	霉菌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K ₁ 、烟酸(烟酰胺)、维生素 B ₆ 、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铁、维生素 A、维生素 D、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 E、维生素 K、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食品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 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铬、钼、胆碱、肌醇、



					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水分、灰分、杂质度、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叶黄素、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商业无菌、果聚糖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全营养配方食品	蛋白质、亚油酸供能比、α-亚麻酸供能比、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铬、钼、氟、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核苷酸、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	



					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锡、果糖、蔗糖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



					<p>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的量的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B或黄曲霉毒素M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果糖、蔗糖</p>
			幼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p>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₁、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B₁₂、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B₁或黄曲霉毒素M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p>
3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p>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p>
				包子(自制)	<p>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p>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 Pb 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制毛豆(自制)(地域特色食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酱腌菜	酱腌菜	酱腌菜(自)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自制)	(自制)	制)(地域特色食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明胶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山梨酸钾	山梨酸钾	山梨酸钾(以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氯化物(以Cl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醛(以HCHO计)、重金属(以Pb计)、砷(As)、铅(Pb)、澄清度、游离碱
				糖精钠	糖精钠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As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环己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环己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Pb计)、砷(As)
				赤藓糖醇	赤藓糖醇	赤藓糖醇(以C ₄ H ₁₀ O ₄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灼烧残渣、还原糖(以葡萄糖计)、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铅(Pb)
碳酸钠	碳酸钠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				



					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 Cl 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氢氧化钠	总碱量(以 NaOH 计)、碳酸钠(Na ₂ CO ₃)、砷(As)、重金属(以 Pb 计)、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以干基计)、比旋光度 am(20°C, D)、水分、灼烧残渣、水解产物、相关物质、甲醇、铅(Pb)
				冰乙酸(又名冰醋酸)	乙酸含量、高锰酸钾试验、蒸发残渣、结晶点、重金属(以 Pb 计)、砷(As)、游离矿酸、色度
			胶基	胶基	铅(Pb)、总砷(以 As 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3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畜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驴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	
		禽肉		鸡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鹅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畜副产		猪肝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	



		品		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猪肾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镉(以 Cd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蔬菜	豆芽	豆芽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鳞茎类蔬菜		葱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韭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



					<p>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p>
				洋葱	<p>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辛硫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p>
				大蒜	<p>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p>
			芸薹属 类蔬菜	菜薹	<p>镉(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p>
				结球甘蓝	<p>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p>
			叶菜类 蔬菜	菠菜	<p>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p>
				大白菜	<p>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p>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p>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p>
				芹菜	<p>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p>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茼蒿	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辛硫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
		茄果类蔬菜		番茄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辣椒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黄瓜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瓜类蔬菜		苦瓜	氧乐果、水胺硫磷、辛硫磷、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丝瓜	氧乐果、水胺硫磷、辛硫磷、吡虫啉、甲氨基阿



					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冬瓜		氧乐果、水胺硫磷、辛硫磷、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西葫芦		氧乐果、水胺硫磷、辛硫磷、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南瓜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氧乐果、倍硫磷、敌敌畏、甲拌磷、噻虫嗪、克百威
		豆类蔬菜	菜豆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豇豆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山药		铅(以 Pb 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马铃薯	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辛硫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
		水生类蔬菜		莲藕	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辛硫磷、甲基异柳磷、敌敌畏、吡虫啉、啉虫脒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地西洋、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啉、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海水蟹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
				橙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
				草莓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



					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芒果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注: 检验品种和项目根据监管需要调整					

附件 2

2024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氯霉素、恩诺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乐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蟾	吡虫啉、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氧乐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涕灭威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	丙环唑、毒死蜱、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灭线磷、辛硫磷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镉(以Cd计)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啶虫脒、铬(以Cr计)、异菌脲	
		茄果类蔬菜	辣椒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啶虫脒	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呋虫胺、铬(以Cr计)、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线磷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	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氰菊酯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啶虫脒、铅(以Pb计)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Cr计)	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 Cd 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 Cd 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恩诺沙星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啉、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a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镉(以 Cd 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a 、氟苯尼考 ^a 、甲硝唑 ^a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	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	



					死蟀、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氯吡脞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啶醇、百菌清、噻啉膦、狄氏剂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5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啉、多西环素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B ₁ (重点品种:花生)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 ₁



注 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 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以孔雀石绿表示; 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19300判定时, 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

3.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氧氟沙星等停用药物、产蛋期禁用且无限量恩诺沙星等药物、以及不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化合物清单》中的金刚烷胺等药物, 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不再检验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情况选择, 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 应注意: 农药残留项目在 GB2763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 兽药项目在 GB31650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 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等禁用要求, 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的相应组织部位的兽药), 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3) 苯醚甲环唑仅限有判定限量的生干籽类样品可选。

指导价:

序号	检验项目	市场参考价 (元)	检测方法标准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一) 农药残留测试				
1	百菌清		GB/T5009.105	是□ 否□
			NY/T761	
2	滴滴涕		GB/T23204	是□ 否□
			GB/T5009.19	
			GB23200.8	
			NY/T761	
3	狄氏剂		GB/T5009.19	是□ 否□
			NY/T761	
4	氟胺氰菊酯		GB23200.95	是□ 否□
			NY/T761	
			农业部 781 号公告-9	
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300+ (n-1) ×100	GB/T5009.146	是□ 否□
			GB23200.8	
			NY/T761	
6	氟氰戊菊酯		NY/T761	是□ 否□
			GB23200.8	
7	腐霉利		GB23200.8	是□ 否□
			NY/T761	



8	甲氰菊酯		GB/T2337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9	联苯菊酯		GB/T5009.14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SN/T1969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T2337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46	
			NY/T761	
11	氯菊酯		NY/T76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46	
			GB23200.8	
			NY/T761	
1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T232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10	
			GB23200.8	
			NY/T761	
14	溴氰菊酯		GB/T5009.1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15	倍硫磷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16	丙溴磷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SN/T2234	
17	敌敌畏		GB/T5009.2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23200.8	
			NY/T761	
18	毒死蜱		GB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Y/T761	
			SN/T2158	
19	二嗪磷		GB/T2076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5009.107	
			NY/T761	



20	伏杀硫磷	GB23200. 8	是□ 否□
		NY/T761	
21	甲胺磷	GB/T5009. 103	是□ 否□
		NY/T761	
		参照 GB/T20770	
22	甲基毒死蜱	GB23200. 8	是□ 否□
		NY/T761	
23	甲基对硫磷	NY/T761	是□ 否□
24	甲基硫环磷	NY/T761	是□ 否□
25	久效磷	NY/T761	是□ 否□
26	乐果	GB/T20769	是□ 否□
		GB/T5009. 145	
		NY/T761	
27	硫环磷	NY/T761	是□ 否□
28	六六六	GB/T23204	是□ 否□
		GB/T5009. 19	
		NY/T761	
		GB23200. 8	
29	马拉硫磷	GB/T20769	是□ 否□
		GB/T5009. 145	
		GB/T5009. 20	
		GB23200. 8	
		GB23200. 9	
		NY/T761	
30	灭线磷	GB/T23204	是□ 否□
		GB23200. 13	
		NY/T761	
31	三唑磷	NY/T761	是□ 否□
32	杀螟硫磷	GB/T14553	是□ 否□
		GB/T20769	
		GB/T23204	
		GB/T5009. 20	
		GB23200. 8	



			NY/T761	
33	杀扑磷		GB/T14553	是□ 否□
			GB23200. 8	
			NY/T761	
34	水胺硫磷		GB/T23204	是□ 否□
			GB/T5009. 20	
			NY/T761	
35	亚胺硫磷		GB/T5009. 131	是□ 否□
			NY/T761	
36	氧乐果		GB/T20770	是□ 否□
			GB23200. 13	
			NY/T1379	
			NY/T761	
37	乙酰甲胺磷		GB/T23376	是□ 否□
			GB/T5009. 103	
			GB/T5009. 145	
			NY/T761	
			参照 SN/T1950	
38	甲萘威		GB/T20769	是□ 否□
			GB/T5009. 145	
			NY/T761	
39	克百威		GB23200. 13	是□ 否□
			NY/T761	
40	灭多威		NY/T761	是□ 否□
			SN/T0134	
41	涕灭威		NY/T761	是□ 否□
42	异丙威		NY/T761	是□ 否□
43	苯醚甲环唑		GB/T5009. 218	是□ 否□
			GB23200. 49	
			GB23200. 8	
			GB23200. 9	
44	吡蚜酮		GB23200. 13	是□ 否□
			GB/T20769	是□ 否□



45	吡唑醚菌酯		GB23200. 8	
46	丙环唑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 8	
47	虫螨腈		GB23200. 8	是□ 否□
			NY/T1379	
			SN/T1986	
48	二甲戊灵		GB23200. 8	是□ 否□
			NY/T1379	
49	氟啶脲		GB23200. 8	是□ 否□
			SN/T2095	
50	氟硅唑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 53	
			GB23200. 8	
51	氟环唑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 8	
52	己唑醇		GB23200. 8	是□ 否□
53	甲拌磷		GB/T23204	是□ 否□
			GB23200. 8	
			GB23200. 9	
			GB/T5009. 20	
			GB/T14553	
54	甲苯氟磺胺		GB23200. 8	是□ 否□
55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 8	
56	腈苯唑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 8	
57	腈菌唑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 8	
			NY/T1455	
58	抗蚜威		GB23200. 8	是□ 否□
			NY/T1379	
			SN/T0134	
59	联苯肼酯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0	联苯三唑醇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1	螺螨酯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2	氯苯嘧啶醇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3	醚菌酯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4	嘧菌环胺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NY/T1379	
65	嘧霉胺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6	噻虫嗪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参照 GB/T20770	
67	噻螨酮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68	噻嗪酮		GB/T20769	是□ 否□
			GB/T23376	
			GB23200.8	
69	三唑醇		GB23200.8	是□ 否□
70	三唑酮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71	肟菌酯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8	
72	戊菌唑		GB23200.8	是□ 否□
73	戊唑醇		GB23200.8	是□ 否□
74	溴螨酯		GB23200.8	是□ 否□
			NY/T1379	
75	乙螨唑		GB23200.8	是□ 否□
76	抑霉唑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 8	
77	莠灭净		GB23200. 8	是□ 否□
78	丁草胺		GB/T20770	是□ 否□
			GB/T5009. 164	
			GB23200. 9	
79	氟酰胺		GB23200. 9	是□ 否□
80	烯草酮		GB23200. 9	是□ 否□
			参照 SN/T2325	
81	苯酰菌胺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 8	
82	吡虫啉		GB/T20769	是□ 否□
			GB/T23379	
			NY/T1275	
83	虫酰肼		参照 GB/T20769	是□ 否□
84	哒螨灵		GB/T20769	是□ 否□
			GB/T23204	
			SN/T2432	
85	敌百虫		GB/T20769	是□ 否□
			NY/T761	
86	啶虫脒		GB/T20769	是□ 否□
			GB/T23584	
87	啶酰菌胺		GB/T20769	是□ 否□
88	啶氧菌酯		参照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 54	
89	多菌灵		GB/T20769	是□ 否□
			NY/T1453	
			GB/T20770	
			参照 NY/T1680	
90	多杀霉素		GB/T20769	是□ 否□
91	噁唑菌酮		GB/T20769	是□ 否□
92	粉唑醇		GB/T20769	是□ 否□
93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GB/T20769	是□ 否□



9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T20769	是□ 否□
95	硫线磷		GB/T20769	是□ 否□
96	氯唑磷		GB/T20769	是□ 否□
			GB/T23204	
97	内吸磷		GB/T20769	是□ 否□
98	炔苯烯草胺		GB/T20769	是□ 否□
99	炔螨特		NY/T1652	是□ 否□
100	噻虫胺		GB/T20769	是□ 否□
101	噻虫啉		GB/T20769	是□ 否□
102	噻呋酰胺		GB23200. 9	是□ 否□
103	噻菌灵		GB/T20769	是□ 否□
			NY/T1453	
			NY/T1680	
104	杀螟丹		GB/T20769	是□ 否□
10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GB/T20769	是□ 否□
			NY/T1379	
106	四螨嗪		GB/T20769	是□ 否□
			GB23200. 47	
107	烯酰吗啉		GB/T20769	是□ 否□
108	烯啶醇		GB/T20769	是□ 否□
			GB/T5009. 201	
109	辛硫磷		GB/T20769	是□ 否□
			GB/T5009. 102	
110	乙霉威		GB/T20769	是□ 否□
111	唑虫酰胺		GB/T20769	是□ 否□
112	唑螨酯		GB/T20769	是□ 否□
113	氯吡脞		参照 GB/T20770	是□ 否□
114	氯噻磺隆		参照 GB/T20770	是□ 否□
115	阿维菌素		GB23200. 19	是□ 否□
			GB23200. 20	
116	丙炔氟草胺		GB23200. 31	是□ 否□
117	除虫脲		GB/T5009. 147	是□ 否□
			NY/T1720	



118	对硫磷		GB/T5009.145	是□ 否□
119	呋虫胺		参照 GB23200.37	是□ 否□
			参照 GB23200.51	
120	氟苯脲		NY/T1453	是□ 否□
121	氟虫腈		SN/T1982	是□ 否□
			NY/T1379	
			GB23200.115	
122	氟虫脲		NY/T1720	是□ 否□
123	氟啶胺		参照 GB23200.34	是□ 否□
124	氟磺胺草醚		GB/T5009.130	是□ 否□
125	氟酰胺		参照 GB23200.34	是□ 否□
126	甲基嘧啶磷		GB/T5009.145	是□ 否□
127	甲基异柳磷		GB/T5009.144	是□ 否□
128	硫丹		GB/T5009.19	是□ 否□
1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NY/T1456	是□ 否□
130	醚菊酯		SN/T2151	是□ 否□
131	啉菌酯		NY/T1453	是□ 否□
			SN/T1976	
132	三环唑		NY/T1379	是□ 否□
133	三氯杀螨醇		GB/T5009.176	是□ 否□
134	杀线威		NY/T1453	是□ 否□
			SN/T0134	
135	双甲脒		GB/T5009.143	是□ 否□
			农业部 781 号公告-8	
136	茚虫威		GB23200.13	是□ 否□
137	特丁硫磷		参照 SN/T3768	是□ 否□
138	五氯硝基苯		GB/T5009.136	是□ 否□
			GB/T5009.19	
139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500	SN/T3725BJS 201703	是□ 否□
140	6-苄基腺嘌呤(6-BA)	500	BJS 201703	是□ 否□
141	草甘膦	400	GB/T23750	是□ 否□
			NY/T1096	



142	敌草快	400	GB/T5009.22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3	甲基硫菌灵	400	NY/T168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4	灭蝇胺	400	NY/T172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5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400	SC/T303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重金属和元素测试类				
1	镉	150	GB 5009.15-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2-1991	
2	铅	150	GB 5009.12-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0-2004	
3	铬	150	GB 5009.123-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8-2006	
4	汞	150	GB 5009.17-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5	甲基汞	600	GB 5009.17-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总砷	150	GB 5009.11-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7	无机砷	300	GB 5009.11-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重金属以 Pb 计	120	GB 5009.74-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锌	150	GB 5009.14-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0	钾	150	GB 5009.91-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1	镍	150	GB 5009.138-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2	钠	150	GB 5009.91-20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0	GB 5009.268-2016	
13	铜	150	GB 5009.13-2017	



		150	GB/T 15038-2006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14	镁	150	GB 5009.90-2016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15	锰	150	GB 5009.90-2016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16	锡	120	GB 5009.16-2014	是□ 否□
17	铝	180	GB 5009.182-2017	是□ 否□
18	钙	150	GB 5009.92-2016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19	硒	150	GB 5009.93-2017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20	铁	150	GB 5009.90-2016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21	锑	150	GB 5009.137-2016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22	氟	200	GB/T 5009.18-2003	是□ 否□
23	磷	200	GB/T 6437-2018	是□ 否□
		200	GB 5009.87-2016	
		200	GB 5009.268-2016	
24	钡	150	GB/T 5750.6-2006	是□ 否□
		150	GB 5009.268-2016	
25	稀土元素(16种)	1200	GB 5009.94-2012	是□ 否□
26	碘	180	GB 5009.267-2016	是□ 否□
27	氟	200	GB/T 13025.11-2012	是□ 否□
28	锶	120	GB 8538-2016	是□ 否□
29	锂	120	GB/T 5750.6-2006	是□ 否□
30	钼	120	GB/T 5750.6-2006	是□ 否□
(三) 理化以及其他测试				
1	过氧化值	120	GB 5009.227-2016	是□ 否□
2	蛋白质	100	GB 5009.5-2016	是□ 否□
3	全氮	120	GB 5009.5-2016	是□ 否□
4	pH 值	45	GB 5009.237-2016	是□ 否□



		45	GB/T 5750.4-2006	是□ 否□
5	水分	60	GB 5009.3-2016 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	是□ 否□
		60	GB 5009.3-2016 第二法 减压干燥法	
		60	GB 5009.3-2016 第三法 蒸馏法	
		60	GB/T 6435-2014	
6	水分及挥发物	82	GB/T 14489.1-2008	是□ 否□
		82	GB 5009.236-2016	
7	灰分	97	GB 5009.4-2016	是□ 否□
		97	GB/T 6438-2007	
		97	GB/T 8309-2013	
		97	GB/T 24872-2010	
8	水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是□ 否□
9	酸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是□ 否□
		97	GB/T 22427.8-2008	
10	相对密度	50	GB 5009.2-2016	是□ 否□
		50	GB/T 611-2006	
		50	GB/T 5526-1985	
11	比容	70	GB/T 20981-2007	是□ 否□
12	含砂量	100	GB/T 5508-2011	是□ 否□
13	非糖固形物	80	GB/T13662-2018	是□ 否□
14	净含量	17	LS/T 3212-2014	是□ 否□
		17	JJF 1070-2005	
15	不整齐度	40	LS/T 3212-2014	是□ 否□
16	弯曲折断率	40	LS/T 3212-2014	是□ 否□
17	熟断条率	50	LS/T 3212-2014	是□ 否□
18	烹调损失	40	LS/T 3212-2014	是□ 否□
19	皂化值	200	GB/T 5534-2008	是□ 否□
20	可溶性固形物	100	GB/T 10786-2006	是□ 否□
		100	GB/T 12143-2008	
21	杂质	80	GB/T 15688-2008	是□ 否□



22	净含量	17	JJF 1070-2005	是□ 否□
23	膨胀率	50	GB/T 31321-2014	是□ 否□
24	脲酶定性	100	GB/T 5009.186-2003	是□ 否□
		100	GB/T 5009.183-2003	
25	总脂肪	150	GB 5009.6-2016	是□ 否□
26	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500	AOAC 991.43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AOAC 991.42	是□ 否□
27	还原糖	240	GB 5009.7-2016	是□ 否□
28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是□ 否□
29	总糖	112	GB/T 9695.31-2008	是□ 否□
		112	GB 5009.8-2016	
		112	GB/T 10782-2006	
		112	GB/T 15672-2009	
30	淀粉	150	GB 5009.9-2016	是□ 否□
31	碱度	240	GB/T 20980-2007	是□ 否□
32	酸价	100	GB 5009.229-2016	是□ 否□
33	酸度	83	GB 5009.239-2016	是□ 否□
34	总酸	80	GB/T 5009.39-2003	是□ 否□
		80	GB/T 5009.40-2003	
		80	GB/T 5009.41-2003	
		80	GB/T 12456-2008	
35	酒精度	90	GB 5009.225-2016	是□ 否□
36	羰基价	200	GB 5009.230-2016	是□ 否□
37	二氧化硫	180	GB 5009.34-2016	是□ 否□
38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是□ 否□
39	氯化钠(氯化物)	100	SB/T 10371-2003	是□ 否□
		100	GB/T 10782-2006	
		100	GB/T 6439-2007	
		100	LS/T 3211-1995	
		100	GB 5009.44-2016	
		100	GB/T 8967-2007	
		100	SC/T 3011-2001	



40	甲醛	200	GB/T 5009.49-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0	SC/T 3025-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乙醇	180	GB/T 5009.22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氰化物	180	GB 5009.36-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过氧化氢	300	GB 5009.226-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磷化物	300	GB/T 5009.36-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0	GB/T 25222-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多氯联苯(7项)	600	GB 5009.190-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碘价/碘值	180	GB/T 553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挥发性盐基氮	80	GB 5009.22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氨基酸态氮	180	GB5009.23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茶多酚	180	GB/T 8313-201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脂肪酸值	120	GB/T 15684-201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羟脯氨酸	300	GB/T 9695.23-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细度	50	GB/T 22427.5-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硫酸盐	240	SN/T 3636-2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浸出油溶剂残留	240	GB 5009.26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游离矿酸	80	GB 5009.233-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谷氨酸钠含量	125	GB 5009.43-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呈味核苷酸二钠(鸡精)	150	GB 1886.17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其他氮	120	GB 5009.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单宁	150	NY/T 1600-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标签	50	GB 7718-201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28050-2011		
61	干浸出物	100	GB/15038-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二氧化碳	100	GB/T 4928-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GB/T 15038-2006		
		100	GB/T 12143-2008		
63	极性组分	400	GB 5009.20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游离棉酚	120	GB 5009.148-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挥发酸	80	GB/T 15038-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水溶性灰分	90	GB 5009.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亚铁氰化钾	150	GB/T 13025.10-20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非脂乳固体(总固体-脂肪-蔗糖)	200	GB 5413.39-2010	是□ 否□
69	不皂化物	120	GB/T 5535.1-2008	是□ 否□
70	蔗糖分	100	GB 317-2018	是□ 否□
71	还原糖分	150	GB/T 317-2006	是□ 否□
72	磁性金属物	70	GB/T 5509-2008	是□ 否□
73	色泽	60	GB/T 22460-2008	是□ 否□
74	粗细度	60	GB/T 5507-2008	是□ 否□
75	氯化苦	70	GB/T 5009.36-2003	是□ 否□
76	铵盐	96	GB 5009.234-2016	是□ 否□
77	硫酸灰分	100	GB/T 20885-2007	是□ 否□
78	总酯	100	GB/T 10345-2007	是□ 否□
79	不溶于水杂质	80	GB/T 317-2018	是□ 否□
80	甲醇	90	GB 5009.266-2016	是□ 否□
81	乙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是□ 否□
82	乳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是□ 否□
83	β-苯乙醇	300	GB/T 10345-2007	是□ 否□
			GB/T 13662-2018	
84	氨氮	180	GB/T 5750.5-2006	是□ 否□
85	臭和味	50	GB 8538-2016	是□ 否□
86	氟化物	96	GB 8538-2016	是□ 否□
			GB/T 5750.5-2006	
87	耗氧量	100	GB 8538-2016	是□ 否□
88	挥发酚	200	GB/T 5750.4-2006	是□ 否□
			GB 5009.231-2016	
89	浑浊度	40	GB 8538-2016	是□ 否□
90	硫化物	240	GB 8538-2016	是□ 否□
91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150	GB/T 5750.11-2006	是□ 否□
92	氯酸盐	120	GB/T 5750.11-2006	是□ 否□
93	偏硅酸	100	GB 8538-2016	是□ 否□
94	溶解性总固体	100	GB 8538-2016	是□ 否□
95	肉眼可见物	50	GB 8538-2016	是□ 否□
96	色度	10	GB 8538-2016	是□ 否□



97	亚氯酸盐	150	GB/T 5750.10-2006	是□ 否□
9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GB 8538-2016	是□ 否□
99	总硬度	80	GB 8538-2016	是□ 否□
100	不挥发酸	80	GB 18187-2000	是□ 否□
101	不溶性杂质	70	GB/T 5529-1985	是□ 否□
102	不完善粒	46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3	大米不完善粒	7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4	带壳稗粒	5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5	稻谷粒	4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06	淀粉酶活性	239	GB/T 5521-2008	是□ 否□
107	复合磷酸盐	208	GB 5009.87-2016	是□ 否□
108	干燥失重	80	GB 5009.3-2016	是□ 否□
109	固形物	80	GB/T 10786-2006	是□ 否□
110	黄粒米	70	GB/T 5496-1985	是□ 否□
111	净重偏差	70	LS/T 3212-2014	是□ 否□
112	糠粉	5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13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GB/T 18186-2000	是□ 否□
114	矿物质	12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15	面筋质	70	GB/T 5506.1-2008	是□ 否□
116	能量(不检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时)	500	GB 28050-2011	是□ 否□
117	破次劣蛋率	70	GB/T 9694-2014 皮蛋	是□ 否□
118	碎米总量	70	GB/T 5503-2009	是□ 否□
119	馅含量	100	GB/T 23786-2009 附录 A 速冻饺子	是□ 否□
120	蔗糖转化酶	300	GB/T 4928-2008	是□ 否□
121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70	GB/T5494-2008(2019)	是□ 否□
122	柠檬酸	400	GB 5009.157-2016	是□ 否□
123	折光度	180	GB/T 5527-2010	是□ 否□
124	加热试验	60	GB/T 5531-2008	是□ 否□
125	界限指标	600	GB 8538-2016	是□ 否□
126	组胺	300	GB 5009.208-2016	是□ 否□



127	碘化物	160	GB 8538-2016	是□ 否□
128	电导率	60	GB/T 5750.4-2006	是□ 否□
129	二氧化碳气容量	100	GB/T 10792-2008	是□ 否□
130	复原乳酸度	60	GB 5009.239-2016	是□ 否□
131	干物质含量	60	GB 25192-2010	是□ 否□
			GB 5009.3-2016	是□ 否□
132	过氧化物	200	GB 6783-2013	是□ 否□
133	芥酸	4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134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135	警示语标注	50	GB 2758-2012	是□ 否□
136	矿物油	360	GB 8538-2016	是□ 否□
137	氯化物	150	GB 5009.44-2016	是□ 否□
138	氯化钾	150	QB/T 2019-2005	是□ 否□
139	氯化钠	150	QB/T 2020-2016	是□ 否□
	脲酶活性定性	200	GB 5413.31-2013	是□ 否□
140	脲酶试验	150	GB/T 5009.183-2003	是□ 否□
141	凝冻强度	100	GB 6783-2013	是□ 否□
142	硼酸盐	50	GB 8538-2016	是□ 否□
143	乳固体	100	GB 13102-2010	是□ 否□
144	乳糖	100	GB5413.5-2010 第一法	是□ 否□
14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00	GB 10765-2010	是□ 否□
146	色值	25	GB/T 1445-2018	是□ 否□
			GB/T 15108-2017	
			GB/T 35887-2018	
			QB/T 4093-2010 QB/T 5010-2016 QB/T 5011-2016 QB/T 5012-2016	
147	双乙酰	120	GB/T 4928-2008	是□ 否□
148	碳水化合物	88	GB 10765-2010	是□ 否□
149	果聚糖	300	GB 5009.255-2016	是□ 否□
150	左旋肉碱	500	GB 29989-2013	是□ 否□



151	曲酸	400	SN/T 3853-2014	是□ 否□
152	三甲胺氮	400	GB 5009.179-2016	是□ 否□
153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500	SN/T3150-2012	是□ 否□
154	四氯化碳	150	GB/T 5750-2006	是□ 否□
155	己酸乙酯	200	GB/T10345	是□ 否□
156	氯	100	GB 5009.44	是□ 否□
157	总糖分	150	GB/T 1445、QB/T 2343.2、QB/T 5012	是□ 否□
158	特征性含量指标	300	-	是□ 否□
159	原麦汁浓度	100	GB/T 4928-2008	是□ 否□
160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GB/T 18932.1-2002	是□ 否□
161	可可脂	150	GB/T 20705-2006	是□ 否□
162	辐照食品鉴定	500	GB 23748-2016	是□ 否□
(四) 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				
1	氯霉素	500+ (n-1) ×100	GB/T 22338-2008	是□ 否□
2	氟苯尼考		GB/T 22338-2008	
3	甲矾霉素		GB/T 22338-2008	
4	土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7-2007	是□ 否□
5	四环素		GB/T 21317-2007	
6	金霉素		GB/T 21317-2007	
7	强力霉素		GB/T 21317-2007	
8	克伦特罗	500+ (n-1) ×100	GB/T 22286-2008	是□ 否□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9	莱克多巴胺	500+ (n-1) ×100	GB/T 22286-2008	是□ 否□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0	沙丁胺醇	500+ (n-1) ×100	GB/T 22286-2008	是□ 否□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1	西马特罗		GB/T 22286-2008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2	妥布特罗		GB/T 21313-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3	马布特罗		GB/T 22286-2008	是□ 否□
14	特布他林		GB/T 22286-2008	是□ 否□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5	非诺特罗		GB/T 21313-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18-2008	
16	恩诺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17	环丙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18	达氟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19	氟甲喹		GB/T 21312-2007	是□ 否□
20	双氟沙星		GB/T 20366-2006	是□ 否□
21	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22	氧氟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23	沙拉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24	培氟沙星	500+ (n-1) ×100	GB/T 20366-2006	是□ 否□
25	伊诺沙星		GB/T 20366-2006	是□ 否□
26	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GB/T 20366-2006	
27	西诺沙星		GB/T 21312-2007	是□ 否□



28	奥索利酸		GB/T 21312-2007	是□ 否□
29	磺胺嘧啶	磺胺类(总量)1500	GB/T 21316-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0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否□
			GB/T 20759-2006	
31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2	磺胺喹恶啉		GB/T 21316-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33	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4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5	磺胺噻唑	GB/T 21316-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6	磺胺吡啶	GB/T 21316-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7	磺胺甲恶唑	GB/T 21316-2007	是□ 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8	磺胺二甲基异恶唑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9	磺胺二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0	磺胺氯吡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1	磺胺醋酰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2	磺胺甲噻二唑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3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44	磺胺苯吡唑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磺胺多辛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磺胺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磺胺脒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磺胺索嘧啶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磺胺硝苯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磺胺苯酰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磺胺卞唑		GB/T 21316-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克球酚	500	SN/T 0212.3-199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29699-2013	
			SN/T 0212.1-2014	
53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 (n-1) ×100	GB/T 21311-2007	是□ 否□
			GB/T 20752-2006	
54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0752-2006	是□ 否□
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0752-2006	是□ 否□
56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0752-2006	是□ 否□
57	孔雀石绿	650	GB/T 19857-2005	是□ 否□
58	隐性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是□ 否□
59	结晶紫		GB/T 19857-2005	是□ 否□
60	隐性结晶紫		GB/T 19857-2005	是□ 否□
61	己烯雌酚	400	GB/T 21981-2008	是□ 否□
			GB/T 20766-2006	
62	地塞米松(糖皮质激素类)	500	GB/T 20741-2006	是□ 否□
63	甲基睾酮(蛋白同化激素类)	500+ (n-1) ×100	GB/T 21981-2008	是□ 否□
64	睾酮		GB/T 21981-2008	是□ 否□
65	氢化可的松		GB/T21981	是□ 否□
66	群勃龙		GB/T 21981-2008	是□ 否□
67	诺龙		GB/T 21981-2008	是□ 否□
68	孕酮		GB/T 21981-2008	是□ 否□
69	玉米赤霉醇	500+ (n-1) ×100	GB/T 21982-2008	是□ 否□
70	玉米赤霉烯酮		GB/T 21982-2008	是□ 否□
71	玉米赤霉酮		GB/T 21982-2008	是□ 否□
72	α-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是□ 否□
73	β-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是□ 否□
74	亚甲基蓝	500	SN/T 1974-2007	是□ 否□
75	替米考星	500+ (n-1) ×100	GB/T 20762-2006	是□ 否□
76	泰乐菌素		GB/T 20762-2006	是□ 否□
77	林可霉素		GB/T 20762-2006	是□ 否□
78	吉他霉素		GB/T 20762-2006	是□ 否□
79	红霉素		GB/T 20762-2006	是□ 否□
80	氯丙嗪	500	GB/T 20763-2006	是□ 否□



81	头孢噻吩	500	GB/T 21314-2007	是□ 否□
82	氮苄青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5-2007	是□ 否□
83	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4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5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6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7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8	苯咪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89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90	甲氧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是□ 否□
91	盐霉素		500	GB/T 20364-2006
92	羟甲基甲硝咪唑	500+ (n-1) ×100	GB/T 21318-2007	是□ 否□
93	羟基甲硝唑		GB/T 21318-2007	是□ 否□
94	洛硝哒唑		GB/T 21318-2007	是□ 否□
95	甲硝唑		GB/T 21318-2007	是□ 否□
96	地美硝唑		GB/T 21318-2007	是□ 否□
97	地克珠利	500+ (n-1)	SN/T 2318-2009	是□ 否□
98	妥曲珠利	×100	SN/T 2318-2009	是□ 否□
99	金刚烷胺	800	DB32/T 1163-2007	是□ 否□
100	金刚乙胺		SN/T4253	是□ 否□
101	阿维菌素	500+ (n-1)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是□ 否□
102	伊维菌素	×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是□ 否□
103	喹乙醇代谢物	500+ (n-1) ×100	GB/T20746-2006	是□ 否□
104	卡巴氧		GB/T20746-2006	是□ 否□
105	喹恶林-2-羧酸		GB/T20746-2006	是□ 否□
106	脱氧卡巴氧		GB/T20746-2006	是□ 否□
107	展青霉素	500	SN/T2534-2010	是□ 否□
108	环丙氨嗪	500	GB 29704-2013	是□ 否□
109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500	GB 29690-2013	是□ 否□
110	阿莫西林	500	GB/T21982-2008	是□ 否□
			GB/T21982-2008	是□ 否□



111	氟氢可的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2-2008	是□ 否□
112	黄体酮	500	SN/T1980	是□ 否□
113	利巴韦林	500	SN/T4519	是□ 否□
114	庆大霉素	500	GB/T21323	是□ 否□
115	头孢氨苄	500	SN/T1988	是□ 否□
11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 计)	500	GB23200.92	是□ 否□
117	舒巴坦	500	食药监食三便函 【2014】73 号文	是□ 否□
118	地西洋	500	地西洋 SN/T3235	是□ 否□
119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 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 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1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 准件 2009032	是□ 否□
120	壬基酚	500	DB37/T 1778-2011	是□ 否□
121	粘菌素	500	SN/T 5142-2019	是□ 否□
122	氯羟吡啶	500	GB 29699-2013、GB 29700-2013	是□ 否□
123	异丙喘宁	500	GB/T 21313-2007	是□ 否□
124	东莨菪碱	500	BJS 201711	是□ 否□
125	阿托品	合计 1100	BJS 201711	是□ 否□
126	山莨菪碱		BJS 201711	是□ 否□
127	东莨菪碱		BJS 201711	是□ 否□
128	普鲁卡因		BJS 201711	是□ 否□
129	利多卡因		BJS 201711	是□ 否□
130	肾上腺素		SN/T 5170-2019	是□ 否□
131	3,4-二羟基扁桃酸	合计 800	-	是□ 否□
132	香草扁桃酸		-	是□ 否□
133	异丙嗪	500	SN/T 1985-2007	是□ 否□
134	甲氧苄啶	500	GB/T 21316-2007	是□ 否□
(五) 营养成分				
1	反式脂肪(酸)	500	AOAC 996.06	是□ 否□



2	饱和脂肪 (酸)	600	AOAC 996.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0	GB 5009.16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维生素 A	1000	AOAC 2001.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5009.82-2016	
4	维生素 D		GB 5009.8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维生素 E		GB 5009.8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7812-2008	
6	维生素 B1	450	GB 5009.8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维生素 B12	450	GB 5413.14-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维生素 B2	450	GB 5009.8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维生素 B6	450	GB 5009.154-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维生素 K1	450	GB 5009.15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维生素 C	106	GB 5413.18-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葡萄糖	135	AOAC 98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3	果糖	135	AOAC 98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4	乳糖	145	AOAC 98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5	麦芽糖	300	AOAC 980.1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6	胆固醇	317	GB 5009.12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牛磺酸	480	GB 5009.16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总黄酮	4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烟酸和烟酰胺	180	GB 5009.89-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叶酸(叶酸盐活性)	160	GB 5413.16-20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游离生物素	300	GB 5009.259-2016	是□ 否□
23	Bt 基因定性检测	1500	农业部 953 号公告 -6-200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 成分检测 抗虫转 Bt 基因水稻 定性 PCR 方法	是□ 否□
24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SN/T 1202-2010 食品 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 PCR 检 测方法	是□ 否□
25	牛成分	1000+ (n-1) ×500	SN/T 2051-2008	是□ 否□
26	羊成分		SN/T 2051-2008	是□ 否□
27	猪成分		SN/T 2051-2008	是□ 否□
28	鸡成分		SN/T 2978-2011	是□ 否□
29	鸭成分		SN/T 3731.5-2013	是□ 否□
30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 检测	1500	-	是□ 否□
31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是□ 否□
32	羟甲基糠醛	350	GB/T 18932.18-2003	是□ 否□
33	脂肪酸组成	8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4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5	亚油酸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6	亚油酸与 α-亚麻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7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 碳五烯酸(20:5n-3)的量 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 比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8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 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 总脂肪酸的比值	4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39	二十二碳六烯酸 (22:6n-3)与二十碳四烯 酸(20:4n-6)的比	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4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 酸比	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41	二十碳四烯酸	6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42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4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44	花生四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45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46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47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4-2014 附录 A	是□ 否□
48	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5-2014 附录 A	是□ 否□
49	肌醇	300	GB 5009.270-2016	是□ 否□
50	氨基酸	796	GB 5009.124-2016	是□ 否□
51	泛酸	160	GB 5009.210-2016	是□ 否□
52	胆碱	300	GB 5413.20-2013	是□ 否□
53	生物素	480	GB 5009.259-2016	是□ 否□
54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是□ 否□
55	10-羟基-2-癸烯酸	500	GB 9697-2008	是□ 否□
56	叶黄素	500	GB5009.248-2016	是□ 否□
57	丙二醛	300	GB5009.181-2016	是□ 否□
58	生物胺总量	500	GB5009.208-2016	是□ 否□
59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00	GB 10765	是□ 否□
60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61	反式脂肪酸	500	GB 5009.257-2016	是□ 否□
62	亚油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63	反式脂肪酸 (C18:1T)	合计 500	GB 5009.168-2016	是□ 否□
64	反式脂肪酸 (C18:2T+C18:3T)		GB 5009.168-2016	是□ 否□
65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GB/T 18932.2-2002	是□ 否□

(六) 食品添加剂测试



1	山梨酸(钾)	240	GB 5009.2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苯甲酸(钠)	240	GB 5009.2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00	NY/T 160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5009.32-2016	
4	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200	NY/T 160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5009.32-2016	
5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0	NY/T 1602-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 5009.32-2016	
6	没食子酸(PG)	300	GB 5009.32-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 1050-2014	
7	胭脂红	240+100× (n-1)	GB 5009.3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苋菜红		GB 5009.3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诱惑红		GB 5009.14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 1743-2006	
10	日落黄		GB 5009.3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柠檬黄		GB 5009.3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亮蓝		GB 5009.3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新红		GB 5009.3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赤藓红		GB 5009.35-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240+100× (n-1)	GB/T21916-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合成着色剂(诱惑红、酸性红、日落黄、亮蓝)	240+100× (n-1)	SN/T1743-200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脱氢乙酸	350	GB 5009.121-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过氧化苯甲酰	350	GB/T 22325-2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糖精钠	240	GB 5009.28-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甜蜜素	300	GB 5009.97-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SN/T 1948-200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安赛蜜	240	GB/T 5009.140-200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阿斯巴甜	240	GB 5009.263-201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对羟基苯甲酸甲、乙、丙、丁酯	300(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GB 5009.31-2016	是□ 否□
24	富马酸二甲酯	500	NY/T 1723-2009	是□ 否□
25	丙酸钙	150	GB 5009.120-2016	是□ 否□
26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300	GB 5009.31-2016	是□ 否□
27	纽甜	240	GB 5009.247-2016	是□ 否□
			SN/T 3538-2013	是□ 否□
2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300	GB 5009.31-2016	是□ 否□
2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300	GB 5009.120-2016	是□ 否□
30	丙二醇	350	GB 5009.251-2016	是□ 否□
3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GB 1886.234-2016	是□ 否□
32	纳他霉素	300	GB/T 21915-2008	是□ 否□
33	三氯蔗糖	400	GB 22255	是□ 否□
3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450	GB5009.278-2016	是□ 否□
			SN/T3855	是□ 否□
35	阿力甜	150	GB 5009.263-2016	是□ 否□
36	乙基麦芽酚	400	GB 1886.208-2016	是□ 否□
37	甜菊糖苷	150	SN/T 3854-2014	是□ 否□
(七) 有毒有害物质				
1	三聚氰胺	600	GB/T 22388-2008	是□ 否□
		600	GB/T 22388-2008	
		600	GB/T 22400-2008	
2	罗丹明 B	600	SN/T 2430-2010	是□ 否□
3	滑石粉	300	GB 5009.269-2016	是□ 否□
4	吊白块	20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禁止在食品中食用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产品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是□ 否□
			GB/T 21126-2007	
			SC/T 3025-2006	



5	3-氯-1,2-丙二醇	300	GB 5009.191-2016	是□ 否□
6	黄曲霉毒素 B1	300	GB 5009.22-2016	是□ 否□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600	GB 5009.22-2016	是□ 否□
	黄曲霉毒素 M1	300	GB 5009.24-2016	是□ 否□
7	赭曲霉毒素 A	500	GB5009.96-2016	是□ 否□
8	玉米赤霉烯酮	500	GB5009.209-2016	是□ 否□
9	丙烯酰胺	500	GB 5009.204-2014	是□ 否□
10	苏丹红 I、II、III、IV	600	GB/T 19681-2005	是□ 否□
11	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	400	-	是□ 否□
12	河豚毒素	500	GB 5009.206-2016	是□ 否□
13	邻苯二甲酸盐类 (GB16项)	500 (邻苯二甲酸酯类)	GB5009.271-2016	是□ 否□
14	苯并(a)芘	301	GB 5009.27-2016	是□ 否□
15	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是□ 否□
16	二氧化钛	200	GB 5009.246-2016	是□ 否□
17	T-2 毒素	500	GB 5009.118-2016	是□ 否□
1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呕吐毒素)	600	GB 5009.111-2016	是□ 否□
19	偶氮甲酰胺	500	内部方法	是□ 否□
20	N-亚硝胺	1000	GB 5009.26-2016	是□ 否□
21	五氯苯酚	400	SC/T 3030-2006	是□ 否□
22	三氯甲烷	150	GB/T 5750.10-2006	是□ 否□
23	乌洛托品	800	SN/T 2226-2008	是□ 否□
24	酸性橙 II	500	SN/T 3536-2013	是□ 否□
			食品整治办(2009)29号	
			内部方法	
25	氨基甲酸乙酯	500	SN/T 0285-2012	是□ 否□
			GB 5009.223-2014	
26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4]73号	是□ 否□



			内部方法	
27	碱性橙	500	GB/T 23496-2009	是□ 否□
28	6-苄基腺嘌呤	500	GB/T 23381-2009	是□ 否□
			DB64/T 1493-2017	
29	4-氯苯氧乙酸钠	500	SN/T 3725-2013	是□ 否□
30	碱性嫩黄	600	DBS22/ 006-2012	是□ 否□
			SN/T 3540-2013	
31	硼酸、硼砂	300	GB 5009.275-2016	是□ 否□
32	溴酸盐	400	GB 8538-2016	是□ 否□
33	双氰胺	400	内部方法	是□ 否□
34	4-甲基咪唑	600	SN/T 4958-2017	是□ 否□
35	赤霉素	600	DB64/T 1493-2017	是□ 否□
36	溴酸钾	400	GB/T 20188-2006	是□ 否□
37	荧光增白剂	200	NY/T 1257-2006	是□ 否□
38	β -内酰胺酶	600	SN/T 3979-2014	是□ 否□
39	伏马菌素 B1	500	SN/T3136-2012	是□ 否□
40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300	SN/T 3927-2014	是□ 否□
4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1000	BJS 201701	是□ 否□
42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1000	GB 5009.265-2016	是□ 否□
43	伏马毒素 B1、B2 之和	500	GB 5009.240-2016	是□ 否□
44	伏马毒素 B ₂	500	GB 5009.240-2016	是□ 否□
45	硫脲	150	BJS201602	是□ 否□
46	天然辣椒素	合计 900	卫办监督函【2012】878号	是□ 否□
47	二氢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878号	是□ 否□
48	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878号	是□ 否□
49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878号	是□ 否□



50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500	GB 5009.213-2016	是□ 否□
51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500	GB 5009.212-2016	是□ 否□
52	失忆性贝类毒素 (ASP)	500	GB 5009.198-2016	是□ 否□
5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500	GB 5009.111-2016	是□ 否□
54	腐胺	150	GB 5009.208-2016	是□ 否□
55	高氯酸盐	500	BJs 201706	是□ 否□
56	氢氰酸	100	GB 5009.36-2016	是□ 否□
57	尸胺	150	GB 5009.208-2016	是□ 否□
58	二噁英	5040	GB 5009.205-2013	是□ 否□
59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GB 5009.205-2013	是□ 否□
(八) 食品微生物测试				
1	菌落总数	60	SN/T 0168-2015	是□ 否□
		60	GB 4789.2-2016	是□ 否□
2	大肠菌群	60	GB 4789.3-2016	是□ 否□
	粪大肠菌群	120	GB 4789.39-2013	是□ 否□
		120	SN/T 3924-2014	是□ 否□
3	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38-2012	是□ 否□
			GB 4789.36-2016	是□ 否□
			GB 4789.6-2016	是□ 否□
			GB 4789.31-2016	是□ 否□
4	沙门氏菌	300	GB 4789.31-2016	是□ 否□
			GB 4789.4-2016	是□ 否□
			GB/T 22429-2008	是□ 否□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GB4789.10-2016	是□ 否□
6	霉菌和酵母菌	120	GB 4789.15-2016	是□ 否□
		120	GB/T 13092-2006	是□ 否□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0	GB 4789.30-2016	是□ 否□
		300	NY/T 1902-2010	是□ 否□
8	副溶血性弧菌	300	GB 4789.7-2013	是□ 否□
		300	GB/T 26426-2010	是□ 否□
9	志贺氏菌	300	GB 4789.5-2012	是□ 否□
10	溶血性链球菌	200	GB 4789.11-2014	是□ 否□



11	商业无菌	500	GB 4789.26-2013	是□ 否□
12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是□ 否□
13	阪崎肠杆菌	300	GB 4789.40-2016	是□ 否□
14	绿脓杆菌	140	SN/T 2099-2008	是□ 否□
15	耐热性大肠菌群	140	GB/T 5750.12-2006	是□ 否□
16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T 22429-2008	是□ 否□
	0157:H7	300	GB/T 4789.36-2008	是□ 否□
17	空肠弯曲菌	300	GB 4789.9-2014	是□ 否□
18	蜡样芽孢菌	300	GB 4789.14-2014	是□ 否□
19	霍乱弧菌	200	SN/T 1022-2010	是□ 否□
20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4789.13-2012	是□ 否□
21	肠杆菌	150	Gb 4789.40-2016	是□ 否□
22	乳酸菌	180	GB 4789.35-2016	是□ 否□
23	嗜渗酵母计数	300	GB 14963-2011	是□ 否□
24	铜绿假单胞菌	300	GB 8538-2016	是□ 否□
25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8538-2016	是□ 否□
26	粪链球菌	90	GB 8538-2016	是□ 否□
		300		
27	需氧嗜热芽孢菌	200	SN/T 0178-2011	是□ 否□
28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 (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SN/T 1071-2014	是□ 否□
29	螨	60	GB 317-2018	是□ 否□
30	寄生虫囊蚴	400	GB 10136-2015	是□ 否□
			SC/T 3117-2006	
			SN/T 1748-2006	
31	绦虫裂头蚴	200	GB 10136-2015	是□ 否□
32	吸虫囊蚴	150	GB 10136-2015	是□ 否□
33	线虫幼虫	150	GB 10136-2015	是□ 否□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是□ 否□
(九) 食品餐饮具测试				
1	游离性余氯	150	GB 14934-2016	是□ 否□
2	烷基磺酸钠	200	GB 14934-2016	是□ 否□



3	大肠菌群	60	GB 14934-2016	是□ 否□
		60	GB 14934-2016	
4	致病菌(沙门, 金葡, 志贺氏)	300	GB4789.4-2016	是□ 否□
			GB 4789.5-2012	
			GB 4789.10-2016	
5	沙门氏菌	156	GB 14934-2016	是□ 否□
(十) 食品包装材料				
1	蒸发残渣	200	GB 31604.8-2016	是□ 否□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GB 31604.2-2016	是□ 否□
3	重金属(以 Pb 计)	100	GB 31604.9-2016	是□ 否□
4	脱色试验	100	GB 31604.7-2016	是□ 否□
5	锑(以 Sb 计)	150	GB 31604.41-2016	是□ 否□
6	感官	20	GB 31604.1-2016	是□ 否□
7	甲苯二胺	300	GB 31604.11-2016	是□ 否□
8	溶剂残留总量	300	GB/T 10004-2008	是□ 否□
9	苯类溶剂残留量	300	GB/T 10004-2008	是□ 否□
10	邻苯类 17 项含量(塑化剂)	500	GB 5009.271-2016	是□ 否□
(十一) 保健食品				
1	吡啶甲酸铬	450	保健食品中吡啶甲酸铬含量的测定	是□ 否□
			GB/T 5009.195-2003	
2	大豆异黄酮(染料木素、染料木苷、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黄豆黄苷)	800	保健食品中大豆异黄酮的测定方法	是□ 否□
			GB/T 23788-2009	
3	核苷酸(五种)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 2003 版	是□ 否□
4	肌醇	45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 2003 版	是□ 否□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T5009.196-2003	
5	盐酸吡哆醇	500+ (n-1)	GB/T5009.197-2003	是□ 否□



6	盐酸硫胺素	x150	GB/T5009.197-2003	是□ 否□
7	粗多糖	600	粗多糖的测定方法 中国营养学会营养分析分会编著《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测方法》第二章(一)、(二)、(三)2002年	是□ 否□
8	泛酸钙	400	GB/T 22246-2008	是□ 否□
9	红景天苷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卫生部)保健食品中红景天苷的测定	是□ 否□
10	a-亚麻酸/γ-亚麻酸/EPA/DHA	400+(n-1) x150	GB 28404-2012	是□ 否□
11	辅酶 Q10	450	GB/T 22252-2008 保健食品中辅酶 Q10 的测定	是□ 否□
12	洛伐他丁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年版)保健食品中洛伐他丁的测定	是□ 否□
13	葛根素	450	GBT 22251-2008	是□ 否□
14	褪黑素	450	GB/T 5009.170-2003	是□ 否□
15	含量(除上面的营养成分与功效成分外)	600	-	是□ 否□
16	马来酸咪哒唑仑	800+(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 准件 2009024	是□ 否□
17	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 准件 2009024	是□ 否□
18	地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 准件 2009024	是□ 否□



19	劳拉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 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氯氮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 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氯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 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三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 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司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 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异戊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奥沙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马来酸咪哒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艾司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阿普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氯美扎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吡格列酮	800+(n-1) ×2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格列本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盐酸二甲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盐酸苯乙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格列吡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7	格列喆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格列美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格列齐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瑞格列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902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甲苯磺丁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 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格列苯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 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 准件 2006004、012005、食药监 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盐酸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 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他达那非	800+ (n-1) ×100	SN/T 4054-2014 进出口保健食品中伐地那非、西 地那非、他达那非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 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伐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那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1	豪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氨基他达拉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他达拉非		200903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硫代艾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伪伐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那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呋塞米	300	食药监办许[2010]114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盐酸西布曲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麻黄碱	500	BJS 2017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	芬氟拉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酚酞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盒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3	阿替洛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氢氯噻嗪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1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2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3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5	功效/标志性成分	500	企业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6	崩解时限	100	企业标准	是□否□
77	盐酸丁二胍	800+ (n-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 药监办许[2010]114	是□否□
78	格列波脲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 药监办许[2010]114	是□否□
79	佐匹克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否□
80	氯苯那敏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否□
81	扎来普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否□
82	文拉法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3002	是□否□
83	青藤碱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3002	是□否□
84	罗通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 批准件 2012004、2009024、 2013002	是□否□
85	保健食品中利血平、格列 喹酮、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硫代艾地那非、格列苯脲、	800+ (n-1) ×100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	是□否□



<p>格列美脲、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西地那非、那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瑞格列奈、红地那非、格列吡嗪、洛伐他汀羟酸钠盐、尼莫地平、辛伐他汀、氨氯地平、洛伐他汀、美伐他汀、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佐匹克隆、尼索地平、脱羟基洛伐他汀、哌唑嗪、非洛地平、格列波脲、尼群地平、罗格列酮、吡咯列酮、罗通定、醋氯芬酸、硝苯地平、三唑仑、青藤碱、呋塞米、咪达唑仑、格列齐特、劳拉西洋、酚酞、二氧丙嗪、氯硝西洋、阿普唑仑、扎来普隆、氯氮卓、氢氯噻嗪、艾司唑仑、奥沙西洋、地西洋、硝西洋、西布曲明、文拉法辛、氯苯那敏、氯美扎酮、甲苯磺丁脲、阿替洛尔、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沙丁胺醇、司可巴比妥、褪黑素、芬氟拉明、苯巴比妥、可乐定、异戊巴比妥、卡托普利、苯乙双胍、巴比妥、麻黄碱、丁二胍、氨甲环酸、二甲双胍和烟酸</p>		<p>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7 年第 138 号)</p>	
---	--	---	--



86	西地那非等 90 种那非类物质	800+ (n-1) ×10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8 年第 14 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7	总蒽醌	600	企业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8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9	大黄素、大黄酚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0	西布曲明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1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2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食盐				
1	氯化钠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5461	
			QB/T 2019	
			QB/T 2020	
			QB/T 2743	
2	氯化钾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QB/T 2019	
			QB/T 2020	
3	碘(以 I 计)	16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3025.7	
4	钡(以 Ba 计)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3025.12	
5	铅(以 Pb 计)	150	GB 5009.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总砷(以 As 计)	150	GB 5009.1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镉 (以 Cd 计)	150	GB 5009.1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总汞 (以 Hg 计)	150	GB 5009.1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QB/T 4446	
10	亚铁氰化钾 (以亚铁氰根计)	150	GB 5009.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3025.10	



标段二: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

序号	品名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单价
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盒	5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敌百虫: 0.1 mg/kg 丙溴磷: 0.5 mg/kg 灭多威: 0.2 mg/kg 克百威: 0.02 mg/kg 敌敌畏: 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4、检测试剂均为液体试剂, 无需加水溶解, 缓冲液可根据用量随机稀释使用, 用多少配制多少, 显色剂和底物可直接使用。 5、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10, 灵敏度应 $\geq 95\%$ 、特异性应 $\geq 85\%$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酶抑制法	
2	农药残留速测卡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敌百虫: 0.1 mg/kg 丙溴磷: 0.5 mg/kg 灭多威: 0.2 mg/kg 克百威: 0.02 mg/kg 敌敌畏: 0.2 mg/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10, 灵敏度应 $\geq 95\%$ 、特异性应 $\geq 85\%$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酶抑制法	
3	毒死蜱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1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4	三唑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1 mg/kg	胶体金法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5	克百威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6	甲氰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7	腐霉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8	百菌清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9	多菌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0	啉霉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2、检出限:0.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1	烯酰吗啉快	10 份次/	1、检测范围:蔬菜、水果	胶体金	



	速检测试纸条	盒	2、检出限: 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法	
12	苯醚甲环唑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3	戊唑醇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4	啶虫脒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5	氟虫腈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6	吡虫啉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7	哒螨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	胶体金法	



			品前处理操作。		
18	噻虫嗪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2~0.3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19	虫螨腈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0	吡唑醚菌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3~0.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1	咪鲜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2	甲霜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75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3	噻菌灵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4	联苯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	胶体金法	



			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25	甲氰菊酯、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4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甲氰菊酯: 2.0 mg/kg 氯氰菊酯: 2.0 mg/kg 氯氟氰菊酯: 2.0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6	甲萘威(西维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1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7	异丙威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28	有机氯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β -硫丹: 0.8~1.0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4、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29	有机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3-0.6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0	啶硫磷快速	10 份次/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胶体金	



	检测试纸条	盒	2、检出限: 0.4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法	
31	甲基对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4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2	杀螟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2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3	甲基异柳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1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4	水胺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5	丙溴磷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5 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10, 灵敏度应 \geq 95%、特异性应 \geq 85%、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36	豆芽中 6-苄基腺嘌呤快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08-0.1 mg/kg	胶体金法	



	速检测试纸条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37	4-氯苯氧乙酸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8	多参数农残检测试剂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蔬菜、水果 2、检出限: 噻虫嗪: 0.15-0.2mg/kg 烯酰吗啉: 0.15-0.2mg/kg 虫螨腈: 0.1-0.2mg/kg 腐霉利: 0.1-0.2mg/kg 百菌清: 2-3mg/kg 克百威: 0.015-0.02mg/kg 水胺硫磷: 0.04-0.05mg/kg 虫酰肼: 0.1-0.2mg/kg 甲基硫菌灵: 1-2mg/kg 阿维菌素: 0.05-0.1mg/kg 氟虫腈: 0.015-0.02mg/kg 茚虫威: 0.2-0.4mg/kg 甲氰菊酯: 0.2-0.3mg/kg 多菌灵: 0.1-0.2mg/kg 啶虫脒: 0.1-0.2mg/kg 氟吡菌胺: 0.1-0.2mg/kg 3、前处理方式应为缓冲液提取, 可与其他的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用样品提取液, 可有效减少样品前处理操作。	胶体金法	
39	组织中克伦特罗、组织中莱克多巴胺、组织中沙丁胺醇三合一	3×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鸡肉、鸭肉、鹅肉、牛肉等肌肉组织 2、检出限: 盐酸克伦特罗: 0.5 μg/kg 莱克多巴胺: 0.5 μg/kg	胶体金法	



	快速检测试纸条		沙丁胺醇: 0.5 μ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40	盐酸克伦特罗(组织中)快速检测卡	10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牛肉等动物肌肉组织 2、检出限: 3μg/kg	胶体金法	
41	莱克多巴胺(组织中)快速检测卡	10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牛肉等动物肌肉组织 2、检出限: 3μg/kg	胶体金法	
42	沙丁胺醇(组织中)快速检测卡	10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牛肉等动物肌肉组织 2、检出限: 3μg/kg	胶体金法	
43	组织中喹乙醇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鱼肉等肌肉组织 2、检出限: 检测方法1: 2 μg/kg 检测方法2: 4 μ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4	组织中氟苯尼考快速检测试纸条	10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畜禽组织、水产组织 2、检出限: 0.1u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5	金刚烷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0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畜禽组织 2、检出限: 2u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15%,	胶体金法	
46	组织中喹诺酮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畜禽组织、水产组织 2、检出限: 3ug/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06, 灵敏度应≥99%、特	胶体金法	



			异性应 \geq 95%、假阴性率应 \leq 1%、假阳性率应 \leq 5%		
47	食品中磺胺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鸡肉、鸭肉、鹅肉、牛肉及鱼肉等肌肉组织、蜂蜜、蛋类、尿样 2、检出限: 10 μ 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48	组织中四环素类抗生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等畜禽组织 2、检出限: 四环素: 40-80 μ g/kg 金霉素: 30-60 μ g/kg 土霉素: 30-60 μ 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且评价结果为“符合”, 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49	组织中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 2、检出限: 0.5 μ g/kg 3、呋喃唑酮代谢物可与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 灵敏度应 \geq 95%、特异性应 \geq 95%、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胶体金法	
50	组织中呋喃它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 2、检出限: 0.5 μ g/kg 3、呋喃它酮代谢物可与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 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 灵敏度应 \geq 95%、特异性应 \geq 95%、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胶体金法	



51	组织中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p>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p> <p>2、检出限: 0.5 μg/kg</p> <p>3、呋喃西林代谢物可与氯霉素、与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p> <p>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 灵敏度应≥95%、特异性应≥95%、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3.84</p>	胶体金法	
52	组织中呋喃妥因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p>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畜禽组织、鸡蛋</p> <p>2、检出限: 0.5 μg/kg</p> <p>3、呋喃妥因代谢物可与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p> <p>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5, 灵敏度应≥95%、特异性应≥95%、假阴性率应≤5%、假阳性率应≤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3.84</p>	胶体金法	
53	组织中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p>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畜禽组织</p> <p>2、检出限: 0.1 μg/kg</p> <p>2、氯霉素可与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p> <p>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05, 灵敏度应≥98%、特异性应≥90%、假阴性率应≤1%、假阳性率应≤10%</p>	胶体金法	
54	组织中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p>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p> <p>2、检出限: 0.5 μg/kg</p> <p>3、孔雀石绿可与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p> <p>4、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1, 灵敏度应≥99%、特</p>	胶体金法	



			异性应 \geq 85%、假阴性率应 \leq 1%、假阳性率应 \leq 1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55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六合一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组织 2、检出限: 孔雀石绿: 0.5/2.0 $\mu\text{g}/\text{kg}$ 氯霉素: 0.1 $\mu\text{g}/\text{kg}$ 呋喃唑酮代谢物: 0.5 $\mu\text{g}/\text{kg}$ 呋喃西林代谢物: 0.5 $\mu\text{g}/\text{kg}$ 呋喃它酮代谢物: 0.5 $\mu\text{g}/\text{kg}$ 呋喃妥因代谢物: 0.5 $\mu\text{g}/\text{kg}$ 3、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六项统一前处理, 且前处理无需氮气或者空气吹干浓缩, 为过净化柱浓缩。	胶体金法	
56	组织中恩诺沙星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鱼、虾、贝等水产组织 2、检出限: 150-200 $\mu\text{g}/\text{kg}$	胶体金法	
57	那非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抗疲劳、调节免疫等功能的保健食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0.02ppm 样品检测限: 1ppm	胶体金法	
58	拉非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抗疲劳、调节免疫等功能的保健食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0.02ppm 样品检测限: 1ppm	胶体金法	
59	西布曲明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减肥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1ppm 样品检测限: 100ppm	胶体金法	
60	酚酞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减肥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10ppm	胶体金法	



			样品检测限: 1000ppm		
61	匹可硫酸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含果冻、蜜饯、糖果、饼干、饮料等基质的保健食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5-10ppb 样品检测限: 1ppm	胶体金法	
62	磺脲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辅助降血糖(调节血糖)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0.02ppm 样品检测限: 1ppm	胶体金法	
63	噻唑烷酮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辅助降血糖(调节血糖)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0.02ppm 样品检测限: 1ppm	胶体金法	
64	保健品中瑞格列奈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辅助降血糖(调节血糖)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5-10ppb 产品检测限: 3-30ppb	胶体金法	
65	巴比妥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产品 2、检出限: 巴比妥: 40mg/kg 苯巴比妥: 40mg/kg 异戊巴比妥: 60mg/kg 司可巴比妥: 60mg/kg	胶体金法	
66	褪黑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改善睡眠功能产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1ppm 样品检测限: 100ppm	胶体金法	
67	二氢吡啶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辅助降血压(调节血脂)功能产品 2、检出限: 硝苯地平标准品溶液: 0.5ppm 样品检测限: 100ppm	胶体金法	
68	安乃近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声称解热镇痛类功能产品 2、检出限:	胶体金法	



			标准品溶液: 60ppb 样品检测限: 30-100ppm		
69	化妆品中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leq 5 \mu\text{g/L}$ 样品检出限: $\leq 2.0 \mu\text{g/g}$	胶体金法	
70	化妆品中喹诺酮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leq 25 \mu\text{g/L}$ 样品检测限: $\leq 5.0 \mu\text{g/g}$	胶体金法	
71	化妆品中磺胺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leq 0.01\mu\text{g/mL}$ 样品检测限: $2.0\mu\text{g/g}$	胶体金法	
72	化妆品中四环素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祛痘抑制粉刺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leq 0.02\mu\text{g/mL}$ 样品检测限: $4.0\mu\text{g/g}$	胶体金法	
73	化妆品中己烯雌酚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美白、除皱、抗衰老类化妆品 2、检出限: 标准品溶液: $\leq 5 \mu\text{g/L}$ 样品检测限: $\leq 5 \mu\text{g/mL}$	胶体金法	
74	食用油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食用油 2、检出限: $10-20\mu\text{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 、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75	三聚氰胺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2、检出限: $90-100 \mu\text{g/kg}$	胶体金法	
76	成品奶中黄曲霉毒素 M1 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适用于羊生鲜乳、牛生鲜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部分调制乳、发酵乳、乳粉、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和炼乳等。 2、检出限: $0.5 \mu\text{g/kg}$	胶体金法	
77	罂粟壳快速	10 份次/	1、检测范围: 火锅调味料 (底料、蘸料)	胶体金	



	检测卡	盒	2、检出限: 40 $\mu\text{g}/\text{kg}$ 、100 $\mu\text{g}/\text{kg}$	法	
78	罗丹明 B 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辣椒及干辣椒、辣椒粉、辣椒面、辣椒油及辣椒酱等辣椒制品 2、检出限: 5 $\mu\text{g}/\text{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703, 灵敏度应 \geq 99%、特异性应 \geq 85%、假阴性率应 \leq 1%、假阳性率应 \leq 15%, 显著性差异(与参比方法的一致性) $<$ 3.84	胶体金法	
79	糖精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冰冻饮料、话梅类、凉果类、水果干类、果糕类、腌制蔬菜类 2、检出限: 1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80	辣椒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食用油 2、检出限: 合成辣椒素: 20 $\mu\text{g}/\text{kg}$	胶体金法	
81	白酒中甜蜜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白酒 2、检出限: 0.2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82	甲醛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发产品、干制水产品、水产品、蔬菜类、腐竹、竹笋、豆制品和其它干性食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1mg/kg 液体样品 1mg/kg 固体样品 10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理化法	
83	双氧水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海产干品、冻品、水发食品、牛乳、奶制品等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5 mg/L 液体样品: 5 mg/L	理化法	



			固体样品: 50 mg/L		
84	工业碱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发水产品等 2、检出限: 0.05 g/kg	理化法	
85	亚硝酸盐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肉类、肉类罐头、熏肉和香肠类等肉类制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0.1 mg/ L 样 品: 1mg/kg	理化法	
86	硼砂快筛试剂盒	4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水产品、肉制品、豆类、面食类、腐竹、粽子、糕点、酱油、凉粉、凉皮等 2、检出限: 2.5mg/k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09, 灵敏度应 \geq 99%、特异性应 \geq 85%、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理化法	
87	吊白块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面粉、米粉、方便面、腐竹、豆制品和其他干性食品 2、检出限: 10 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理化法	
88	漂白剂(二氧化硫)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干菜、糖、果脯、蜜饯、酒类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1 mg/L 固体样品: 5mg/kg 吃水量大的样品: 20mg/kg	理化法	
89	山梨酸快筛试剂盒	10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碳酸饮料、酱油、食醋、果酒、果冻、果汁(味)饮料、面包、饼干等 2、检出限: 液体样品: 0.05 g/kg 固体样品: 0.1 g/kg	理化法	
90	甲醇快筛试剂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白酒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10mg/kg 样品: 0.02%	理化法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91	铝快筛试剂盒	40份次/盒	1、检测范围:多种水质以及面包,油条、饼干、油炸品、馒头等面制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0.5 mg/L 水质样品:1mg/L 固体样品:100mg/kg	理化法	
92	酒中氰化物快筛试剂盒	20份次/盒	1、检测范围:白酒 2、检出限:0.5m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理化法	
93	硫氰酸盐快筛试剂盒	20份次/盒	1、检测范围:生乳、奶粉、液态奶等乳制品 2、检出限:5.0 mg/L	理化法	
94	皮革奶快筛试剂盒	50份次/盒	1、检测范围:生乳、奶粉、液态奶等乳制品 2、检出限: 标准溶液:1mg/kg 样品:10 mg/kg	理化法	
95	味精中谷氨酸钠快筛试剂盒	25份次/盒	1、检测范围:味精 2、检出限: 标准溶液:2.6g/100g 样品:2.6g/100g	理化法	
96	酱油总酸及氨基酸态氮快筛试剂盒	25份次/盒	1、检测范围:酱油 2、检出限: 总酸:0.45g/100mL 氨基酸态氮:0.078 g/100mL	理化法	
97	食醋总酸快筛试剂盒	25份次/盒	1、检测范围:食醋 2、检出限: 标准溶液:0.3 g/100mL 样品:0.3 g/100mL	理化法	
98	挥发性盐基氮快筛试剂	100份次/盒	1、检测范围:鲜(冻)肉、水产品 2、检出限:	理化法	



	盒		标准溶液: 0.15mg/100g 样品: 15mg/100g		
99	茶多酚快筛试剂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茶叶、奶茶粉、澄清茶饮料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25 mg/L 碳酸饮料: 25 mg/L 其他饮料: 50mg/L 奶茶粉: 100mg/kg 茶叶: 500mg/kg	理化法	
100	大米新鲜度快筛试剂盒	25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各种大米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22 mgKOH/100g 样品: 22 mgKOH/100g (以脂肪酸计)	理化法	
101	食用油酸价&过氧化值快速检测试纸	各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检出限 酸价: 0.3 (KOH) mg/g 过氧化值: 0.06g/100g 3、参照快检方法 KJ201911, 灵敏度 \geq 95%、特异性 \geq 90%、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0%	理化法	
102	苯并芘快速检测试纸条	1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食用油 2、检出限: 10 μ g/kg 3、按食药监办科[2017]43 号《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假阴性率应 \leq 5%、假阳性率应 \leq 15%	胶体金法	
103	重金属铅快速检测盒	50 份次/盒	1、检测范围: 果蔬、白糖及饮用水。 2、检出限: 标准溶液: 0.5 mg/L 澄清水样: 0.5 mg/L 混浊水样: 0.5 mg/L 固体样品: 5 mg/L	理化法	
104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20-200uL	20-200uL		
105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100-1000 uL	100-1000uL		



106	手动单道可调移液器	1000-5000uL	1000-5000uL		
107	移液器吸头	1000 个/包	20uL		
108	移液器吸头	1000 个/包	200uL		
109	移液器吸头	500 个/包	1mL		
110	移液器吸头	100 个/包	5mL		
111	抽样袋	100 个/包	材质: LDPE; 工艺: 凹印、丝网印刷		
112	无菌采样袋(带铁丝)	100 个/包	材质: PVA; 工艺: 无菌		
113	比色皿 751	10 个/盒	材质: 石英; 规格 1cm*1cm		
114	胶带	卷	单面、透明		
115	印台	个	红色		
116	记号笔	支	黑色/红色		
117	实验口罩	50 个/盒	口罩款式: 头戴式		

注: (1) 以上各项为基本要求, 若有偏离只接受配置、性能更高的配置。(2) 除非另有说明, 以上货物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 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3) 本包投标报价是依以上批次单批次报价, 并将单次报价之和作为单批次总报价。此单批次总报价作为本包报价评分依据。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 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
- (7)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 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 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 经评标委员会成



员决定, 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 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结合项目特点,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备注: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 委员会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出具相关材料(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 输成本、软件、安装、调试、培训、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 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 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投标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4、定标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 绩、服务方案、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预成交投标人。本项目采 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评标时按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排名均第一时, 按包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排名靠前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依次递 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个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1 评分标准:

标段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p>以所有投标人所报有效折扣中的最低折扣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等于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折扣) × 30 × 100%</p> <p>注: 所报折扣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视同无效报价, 作废标处理。</p>
2	设备能力 (8分)	<p>投标人具有 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GC (气相色谱仪)、UV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 (或同功能设备)、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荧光定量 PCR 设备, 具有以上全部设备得 8 分, 每缺少一种减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本项以提供相关设备购进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设备能力】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p>
	检验设备设施 (14分) 实验室及检验能力 (6分)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 5000 平方米 (含) 以上得 3 分; 3000 (含) -5000 平方米得 2 分; 低于 3000 平方米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本项以能显示出具体面积的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及实验室现场实景照片为准, 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实验室及检验能力】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p> <p>2. 投标人食品检验参数在 1.5 万以下的得 1 分; 1.5 万 (含) 以上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本项以提供食品检验参数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实验室及</p>



		<p>检验能力】中，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p>
3	<p>服务方案 (3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和企业特点情况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工作总体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承诺、承诺的完成时效、准确率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备样管理、采样代表性、问题发现率等，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如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適切性、思路清晰、内容详实等）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工作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以及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检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理机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样品到实验室的物流便利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对检验质量、总体问题发现率控制、复检异议处置的承诺，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汇总、统计；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风险预警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可以提供模板），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抽检系统信息录入及时有效等服务承诺情况，及时给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缺项不得分。 1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情况或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及预案进行评价。应急预案设计契合本项目要求，应急措施具体详细，（应急



		<p>响应包括应急抽样和应急检验)由评标委员会组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 缺项不得分。</p> <p>12. 能够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服务, 投标人建立的服务保障制度、管理措施和自评报告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抽样检测实施细则、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及人员分工作情况等, 由评标委员会组在 0-3 分进行综合打分, 缺项不得分。</p>
4	检验机构从业人员要求 (8 分)	<p>1.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食品检测相关人员(含采样、检测、技术支持、系统维护人员)的数量: 20 人(含)以上得 4 分, 10 人-20(含)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派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 (1) 本项不重复计分, 同一人员职称证书只计入一次。</p> <p>(2) 以上 1-2 项计分以①产品检测相关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②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适用于第二项加分的提供)、③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社保主管部门公章)为准, 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检验机构从业人员要求】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p>
5	业绩得分 (8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检测项目案例: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 (1) 本项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加盖公章网上截图(附带网站链接), 否则不得分。</p> <p>(2) 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3)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 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算)。</p>
6	服务及时性 (4 分)	<p>为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 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能及时送达实验室, 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等工作, 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 承诺 5 小时(含)内能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4 分; 6 小时(含)到达现场的, 得 2 分; 6 小时以上本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 各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条件作出承诺, 若中标后出现应急事件无法按照本项承诺时间到达现场的, 服务期限内将不再使用, 情形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注2: (1) 单程服务时限以承检机构的 CMA 注册地址或投标人合法授权的服务网点地址到采购人地址的百度地图的现场驾车模式截图为准, 截图要明确出发点和终点地址, 截图示例图以检测机构为出发点, 终点为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常规路线的时间显示为准。(2) 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服务及时性】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p>
--	--	---

标段二: 食品安全快检耗材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p>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单批次单价之和中的最低投标单批次之和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单批次之和等于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注: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视同无效报价, 作废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试剂的检测项目、检测时间、检出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检测项目内容涵盖全, 检测时间及时高效得 8.1-12 分; 检测项目内容及检测时间符合甲方要求得 4.1-8 分; 检测项目内容有缺陷, 检测时间不及时得 1-4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和管理、运营维护、质量控制、安全保障制度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齐全, 运营维护及安全性高得 8.1-12 分; 人员配备合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符合甲方要求得 4.1-8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有缺陷得 1-4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风险控制	11分	<p>根据投标人检测结果准确性风险控制, 在项目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基础上, 具有完善的检测结果准确性质量控制体系, 能有效降低检测质量风险,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和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 检测结果方案合理、先进、完善的得 7.1-11 分; 检测结果方案较为合理, 检测质量风险低, 能满足甲方基本需求得的 3.1-7 分; 检测方案不全面, 检测质量风险高,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3.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技术实力	2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能提供国家级食品监管部门公告的快速检测方法经过, 具有食品检验资质的省级(含)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验出具的评价报告, 每提供一份评价报告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2. 投标人在快检技术方面, 曾参与起草制订国家级计量技术规范或国家标准(该技术规范或标准已通过备案并公布)的, 每个得 2 分; 曾参与起草制订省级计量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该技术规范或标准已通过备案并公布)的, 每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规范或标准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规范或标准中起草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才能得分, 否则不得分)。3. 投标人提供的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 近三年内(2021—2023 年)参加验证且每年验证均合格,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4. 投标人提供的氯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 (2021—2023 年)中有两年参加验证且每年验证均合格,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5. 投标人提供的硝基呋喃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 连续三年(2021—2023 年)参加验证且每年验证均合格,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1) 本评分项 3、4、5 项须提供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为准。(2)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技术实力】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4	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揽的类似食品安全快检试剂类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 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没有日期的业绩不予计分。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 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 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 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 应当了解情况, 积极主动协调, 协调无效时, 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苗工

联系电话:0635-8760163

通讯地址:聊城市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7号办公楼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十、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优惠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或者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计算。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投标的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或者制造,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则该货物或服务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1) 供应商是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采购)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适用于工程采购)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二、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的。

三、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四、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五、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 _____(乙方)为 _____(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各包预算总金额仅作为年度检测费用概算,并不作为中标人的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具体检测任务,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根据实际检测情况按检测批次付款,单价: _____元/批次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_____元, 预算外资金 _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_____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 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 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



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___份, 乙方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标段一报价一览表 (包___) 具体以系统中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_____ %
付款方式 (响应或偏离)	
服务期 (响应或偏离)	
应急到场时间	为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 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能及时送达实验室, 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等工作, 投标人承诺在得到通知后____小时(含)内到达现场。
优惠条件	
折扣= (投标报价/原价格) *100%, 例如折扣为 92%, 该产品检测的原价为 100 元, 则该产品检测的报价为 92 元。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标段一报价明细表 (包_____)

(链接:)



附件：

标段二报价一览表具体以系统中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单批次单价之和（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付款方式 （响应或偏离）	
服务期 （响应或偏离）	
优惠条件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注：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所报投标报价为单批次单价之和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标段二报价明细表

(链接:)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此表投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实际情况逐条填写, 将作为评审依据。

2、技术偏离表务必认真填写, 且必须为实际偏离的全部内容, 如出现投标人所提供的偏离表内容与报价清单不符的情况, 对此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偏离表内容严禁完全复制粘贴项目要求, 投标企业根据所报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进行如实填写。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期限: _____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附件:

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营业执照等资质审查证件及
加分证件复印件



附件: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公司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_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_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此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填写不全不予认可，非联合体只填写序号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息，序号1、2……，可自行延伸序号。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注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一般节能产品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附件:****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 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 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 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报标段号: 标段一包 ()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认证证书	标段一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MAF 认证证书);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履约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审 查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 核 人 签 字:	

备注: (1) 此表适用标段一包一、包二、包四、包五、包六。(2) 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上传, 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3) 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投标文件。(4) 本表如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 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附件: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报标段号: 标段一包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认证证书	标段一提供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CMA或CMAF认证证书);	
3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履约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审核 人签 字:	
----------------	--

备注: (1) 此表适用标段一包三。(2) 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上传, 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3) 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投标文件。
(4) 本表如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 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附件: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报标段号: _____ 标段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或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	履约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格式详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7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审核 人签 字:	
----------------	--

备注: (1) 此表适用标段二。(2) 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上传, 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3) 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投标文件。(4) 本表如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 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附件:

投标企业业绩、综合实力一览表 (标段一包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报标段号: 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得分
设备能力 (8分)	<p>投标人具有 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GC (气相色谱仪)、UV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 (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 (或同功能设备)、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荧光定量 PCR 设备, 具有以上全部设备得 8 分, 每缺少一种减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本项以提供相关设备购进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设备能力】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p>	
实验室及检验能力 (6分)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 实验室面积 5000 平方米 (含) 以上得 3 分; 3000 (含) -5000 平方米得 2 分; 低于 3000 平方米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本项以能显示出具体面积的实验室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原扫描件及实验室现场实景照片为准, 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实验室及检验能力】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p>	
	<p>2. 投标人食品检验参数在 1.5 万以下的得 1 分; 1.5 万 (含) 以上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本项以提供食品检验参数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实验室及检验能力】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p>	
检验机构从业人员要求 (8分)	<p>1.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食品检测相关人员 (含采样、检测、技术支持、系统维护人员) 的数量: 20 人 (含) 以上得 4 分, 10 人 -20 (含) 人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派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 (1) 本项不重复计分, 同一人员职称证书只计入一次。</p> <p>(2) 以上 1-2 项计分以①产品检测相关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②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适用于第二项加分的提供)、③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社保主管部门公章)为准, 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检验机构从业人员要求】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p>		
服务及时性 (4 分)	<p>为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 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能及时送达实验室, 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等工作, 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 承诺 5 小时(含)内能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4 分; 6 小时(含)到达现场的, 得 2 分; 6 小时以上本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 各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条件作出承诺, 若中标后出现应急事件无法按照本项承诺时间到达现场的, 服务期限内将不再使用, 情形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注 2: (1) 单程服务时限以承检机构的 CMA 注册地址或投标人合法授权的服务网点地址到采购人地址的百度地图的现场驾车模式截图为准, 截图要明确出发点和终点地址, 截图示例图以检测机构为出发点, 终点为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常规路线的时间显示为准。</p> <p>(2) 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服务及时性】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p>		
合计	_____分		
业绩(8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检测项目案例: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 (1) 本项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加盖公章网上截图(附带网站链接), 否则不得分。(2) 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3)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 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个合同的不重复计算)。</p>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得分
1			
2			
3			



4			
5			
...			
合计			
评标委员会 签字:			

说明: (1) 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2)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 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 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 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投标人业绩业绩、综合实力一览表 (标段二)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所报标段号: _____ 标段二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得分
技术实力 (27分)	1、投标人能提供国家级食品监管部门公告的快速检测方法经过, 具有食品检验资质的省级(含)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验出具的评价报告, 每提供一份评价报告得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在快检技术方面, 曾参与起草制订国家级计量技术规范或国家标准(该技术规范或标准已通过备案并公布)的, 每个得2分; 曾参与起草制订省级计量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该技术规范或标准已通过备案并公布)的, 每个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规范或标准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规范或标准中起草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才能得分, 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 近三年内(2021—2023年)参加验证且每年验证均合格,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氯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 (2021—2023年)中有两年参加验证且每年验证均合格,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的硝基呋喃快速检测试剂盒的稳定性及便捷性: 根据农业农村部历年组织的现场验证并公布的结果为依据, 连续三年(2021—2023年)参加验证且每年验证均合格,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注: (1) 本评分项3、4、5项须提供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的验证结果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2) 须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其他材料-技术实力】中, 未按要求上传的本项不予计分。	
合计	_____分	
业绩(8分)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揽的类似食品安全快检试剂类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没有日期的业绩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得分
1			
2			
3			
4			
5			
...			
合计			
评标委员会 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技 术 标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一) 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 4、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 7、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为简写，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按照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编制，也可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的评分点名称编制。

注：未按照暗标要求编制对应项按照 0 分计，不做无效标处理。

编制人：苗金博

审核人：王工